

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目 录

一、建设基础.....	1
(一) 区位优势明显, 产业基础良好.....	1
(二) 创新能力提升, 创新体系完善.....	2
(三) 侨乡特色鲜明, 资源禀赋突出.....	3
(四) 创新环境优化, 政务服务便捷.....	3
二、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5
(三) 发展目标.....	6
三、主要任务.....	6
(一) 推进产业提质增效,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6
(二) 促进企业融通创新, 培育壮大发展动能.....	7
(三) 加速创新资源聚集, 开拓合作共赢局面.....	8
(四) 优化创新服务环境,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8
(五) 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实现科技惠及民生.....	9
四、重点工作.....	9
(一) 产业发展创新工程.....	9
1.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9
2.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1
3.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12

（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4
4.夯实战略科技基础力量.....	14
5.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5
6.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16
（三）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17
7.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7
8.培育壮大科技企业规模.....	18
9.完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19
（四）创新人才汇聚工程.....	20
10.大力引进创新人才.....	20
11.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21
12.加强人才服务保障.....	22
（五）开放合作共赢工程.....	23
13.强化与广深极点的联动合作.....	23
14.加强江港澳创新合作.....	24
15.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25
（六）创新服务优化工程.....	25
16.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25
17.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27
1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28

(七) 创新环境营造工程.....	29
19.构建政府治理新体系.....	29
20.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	31
21.营造崇尚创新良好氛围.....	32
(八) 科技惠民支撑工程.....	33
22.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33
23.加强民生科技支撑.....	34
24.加快建设质量强市.....	35
五、保障措施.....	36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6
(二) 加大资金投入.....	36
(三) 加强舆论宣传.....	37
(四) 强化监测督查.....	37
六、实施进度.....	37
(一) 筹划启动阶段.....	37
(二) 全面推进阶段.....	37
(三) 总结评估阶段.....	38

一、建设基础

（一）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良好。

江门位于珠三角西岸城市中心，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是珠三角连接粤西乃至大西南腹地的重要纽带。近年来，江门大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格局加快成型，基本建成“一枢纽、两中心、三通道”，初步形成向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向西连接粤西和北部湾城市群的快速通道。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建成运营，珠西物流枢纽江门北站投入使用，铁路里程达到 205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591 公里。

江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以江门高新区为核心，构建形成“1+6+N”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2020 年，江门三次产业比重为 8.6:41.6:49.8，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先进制造业增加值、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39.6%和 11.7%。“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3487 亿元，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分别为 15.9%、7.5%和 7.5%；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产值超 2100 亿元，约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一半；金属制品、纺织服装、造纸、摩托车等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工业技改投资总量保持全省前列；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2.8%。

（二）创新能力提升，创新体系完善。

江门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全面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2020年，全市财政科技投入16.73亿元，占财政支出比例达3.78%；预计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达73.62亿元，占GDP比重超2.3%；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845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居全省第1；预计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219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0%；专利授权量达16891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9.87件；在大健康、汽车零部件、水性环保涂料、绿色照明等产业领域突破了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十三五”期间，江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1项，其中一等奖6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9项。

江门已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多层次、全链条、广覆盖的科技创新体系。国家大科学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顺利推进，综合性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实现增量提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建成国家级科研平台6家；省级科研平台478家，其中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97家，居全省第5；市级科研平台1677家，其中院士工作站1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61%，居全省第1；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

（三）侨乡特色鲜明，资源禀赋突出。

江门享有“中国第一侨乡”美誉，祖籍江门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近 400 万人，遍布全球 10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海内外“两个江门”的人缘优势。自改革开放以来，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向家乡捐赠达 79.7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实有外商投资企业 4316 户，注册资本达 230.76 亿美元，其中中国香港企业 2125 户，注册资本 107.39 亿美元；中国澳门企业 410 户，注册资本 9.65 亿美元；中国台湾企业 166 户，注册资本 2.06 亿美元。当前，江门作为“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其独特的海外人缘、地缘、亲缘优势为江门创建开放型经济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江门拥有珠三角地区不可多得的丰富土地资源，土地总面积 9506.92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4880.47 平方公里。全市已开发的建设用地比例仅占土地面积的 12.72%，是珠三角先发地区的 1/3 乃至 1/4。大广海湾经济区湾区大陆海岸线长约 414.8 公里，海岸线长度居全省第 3，现无大型临海重化工业，土地开发强度仅为 5%，是广东不可多得的滨海净土。江门还是我国电能源产业基地，电力总装机容量规划可达 1900 万千瓦。优异的资源禀赋为江门创新发展提供了稳固的支撑与空间。

（四）创新环境优化，政务服务便捷。

江门是全国著名的“院士之乡”，崇文尚教氛围浓郁，孕育出陈垣、梁思礼、叶玉如、宋尔卫、余艾冰等 34 名院士，院士人数

在全国地级市中名列前茅。近年来，江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创 12 条”，出台江门“科创十条”及一系列配套政策，全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全市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 37 家、众创空间 35 家，孵化育成体系更加完善。推动建设江门人才岛，设立人才政策“特区”，大力引育高层次人才。深化科技金融结合，出台“邑科贷”政策，设立科技支行 26 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2 家、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2 家，打造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专业金融机构数量和质量均位居全省前列。

江门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先导，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推动全市 15202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政务服务“两减一即”（减时间、减跑动、即办率）指标大幅跃升。推进 10921 项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一次办成一件事”事项增至 542 项，全市城乡 1398 个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率达 100%。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江门市委“1+1+5”工作举措。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扭住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以粤港澳大湾区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聚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社会环境。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把江门打造成为创新氛围浓郁、产业基础厚实、创新生态完善、侨乡特色彰显、环境秀美宜居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提高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坚持深化改革，破解瓶颈制约，完善创新治理，强化有利于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创新积极性的重大改革举措，持续增强创新动力和活力。

——**产业先导**。坚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大力引进优质创新资源，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做大重点产业集群，培育科技型龙头企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面向未来、充满活力、富有侨乡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开放协同**。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区“双区驱动”机遇，积极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加强创新合作，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资源流动共享。坚持以“侨”为“桥”、引

资引智并重，积极对接融合区域性、全球性的优质科技、产业资源，构建更加高效的创新网络，共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科技惠民**。坚持新发展理念，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坚持绿色发展，加快民生领域科技创新，让创新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民生，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宿感。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全社会科技投入、创新能力、创新产出、产业规模、科技支撑城市发展能力大幅提升，体制机制、创新环境、社会民生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创新型经济体系和创新发展模式，构建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和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创新力与竞争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人才高地，全面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达到 2.5%，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3.88%，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22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比重达到 43.2%，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6.97%，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78 件，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达到 550 家，高层次人才总量达到 8500 人。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提质增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聚焦实体经济，强化产业规划引领，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

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主动谋划建设更大空间、更高水平的产业平台，全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优化提升金属制品、造纸和印刷、纺织服装、家电、摩托车及零部件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构建一批超五百亿、超千亿的产业集群成长梯队。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发展方向，围绕前沿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前沿未来领域，加快谋划布局未来产业。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围绕产业重大战略需求与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谋划一批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持续推进“1+6+N”重点园区扩园提质增效，做大做强五大万亩园区，积极谋划建设新产业平台，推进建设高水平产业平台，不断增强产业集聚能力，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壮大。

（二）促进企业融通创新，培育壮大发展动能。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构建梯度企业培育体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力度，支持高成长性企业上市、重组和并购，积极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做大做强科技型龙头企业。大力培育优质企业，打造一批十亿、五十亿、百亿级企业梯队，形成行业引领带动效应。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提升创新创业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初创、成长、成熟企业发展各阶段的孵化育成体系。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人才引进培育，积极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三）加速创新资源聚集，开拓合作共赢局面。

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推进五邑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加强多层次人才引育，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加速创新资源流动与集聚。依托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加强与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的深度合作，围绕化工工业、特种材料等重点应用领域，布局建设创新平台，夯实战略科技基础力量。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升级，构建完善实验室体系，完善高校支撑城市创新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打造五邑大学创新极点。发挥人才载体资源要素集聚效应，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构建研究型人才、应用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等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引进与培育体系，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探索开放合作新模式，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资源要素外溢，实现区域联动发展。加强与欧美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加快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集聚，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四）优化创新服务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提升创新服务能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支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服务业发展。完善科技金融政策，支持科技型企

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及应用，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加强创新文化培育，营造崇尚创新良好氛围。

（五）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实现科技惠及民生。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有效支撑民生质量提升的服务体系。深化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各领域的融合，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可视化、可感知化，打造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能力。紧扣“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社会公共服务智能化、网络化。支持开展民生领域科技创新，促进医疗卫生、生态环保、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科技、禁毒科技等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绿色生产和循环经济，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四、重点工作

（一）产业发展创新工程。

1.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强化产业链招商，促进产业链向上下游领域延展拓深，提升产业集群配套协作能力。提升产业链龙头企业协同创新能力，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培育壮大制造基础行业，推

产机器人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推进生产线数字化改造，提升装备自主化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能力，拓展江门制造业产品应用市场空间。

（2）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金属制品、造纸和印刷、纺织服装、家电、摩托车及零部件等传统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发展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传统产业向产业链高端跃升。金属制品领域，推动金属制品由传统金属配件及工具等低端加工领域向研发设计、成套装备、高端智能等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应用领域转型。造纸印刷领域，重点推进造纸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以科技驱动企业往高端纸质产品延伸，促进产品原料环保化和终端产品多样化。纺织服装领域，重点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高档面料、产业用纺织品和应急医疗用纺织品，提升生产环节和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水平。家电领域，重点实施生产过程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产品品牌核心竞争力，推动传统家电、小家电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摩托车及零部件领域，持续推进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降低制造成本；开拓新能源低速电动车型，有序向节能环保型电动摩托车转型。

（3）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围绕广东省培育发展“双十”产业集群战略部署，加强对产业前瞻技术变革的研判，积极探索前沿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前沿未来领域，

搭建前沿技术现实应用模拟场景，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探索建立适应新经济的体制机制，优化新技术大规模产业化的政策环境，推动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孵化成长的发展优势。

2.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组织实施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瞄准江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产业重大战略需求与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支持重点产业领域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谋划一批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围绕4K电视、5G产业、超高清视频显示、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新材料领域，重点围绕新能源电池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先进石化材料、高端装备材料和现代建筑材料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围绕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装备、工作母机和智能机器人、能源与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大健康领域，重点围绕营养保健品和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重点围绕电芯、模组、整车控制系统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一批具有核心知识产权和产业化能力的关键技术成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自主性。

（2）产学研协同构建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

业创新发展需求，积极推进政产学研合作，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龙头企业等优质科技资源，共同建设综合性研究院、研发中心、科技园等各类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资源和技术优势，围绕重点产业深化产学研合作，为江门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推动五邑大学与港澳高校共建联合创新中心，争取引进一批高端科创项目。大力推动江门企业、高校与省内外同行业重点企业、同领域重点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条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3.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1）推动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紧抓国家和省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将江门高新区打造成为全市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集聚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重大创新平台在江门高新区布局建设。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以及广东省科学院的战略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交流和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依托江门“侨梦苑”等对外交流平台，吸引国际高端创新机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国际科技组织在江门高新区落户，鼓励和支持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在江门高新区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充分发挥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城市核心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

区、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等国家级平台优势，培育壮大高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智能家电、智慧照明、大健康三大优势基础产业集群提质升级，构建“3+3”产业集群体系。

（2）推动省级高新区提质增效。加强对省级高新区创新发展的支持指导，创新发展体制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推进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化发展，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江门翠山湖高新区围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集聚创新资源，主动对接深港澳、广佛等两大龙头区域引进创新资源，以精准招商模式引进优质项目，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推动园区提质增效。江门鹤山高新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三大产业，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特别是与深圳的对接合作，开展科技招商，推进创新资源集聚，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着力打造成为创新驱动下的产城融合示范区。到 2023 年，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达分别达到 42.1%和 16.73%。

（3）促进产业园区提质升级。推动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工业园区完善空间发展规划，健全创新平台载体，提高产业集聚度和公共服务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建成为省级高新区。积极推动重点园区扩园提质升级，做实做强五大万亩园区，创新园区管理机制和运营模式，加快主导产业、创新要素集聚，推

动基础配套设施与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开展省级产业园扩园工作，拓展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等7个省级园区发展空间。加快建设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推进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扩园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新区联合申报省级、国家级重大平台。强化市级统筹，谋划建设新产业平台。实施工业园区产值倍增计划，打造千亿级园区和若干特色产业园区。

（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4. 夯实战略科技基础力量。

（1）加快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和运行。围绕化工工业、特种材料、特种分析测试仪器、光敏探测、微电子等重点应用领域开展创新平台配套布局，致力将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打造成为研发与创新中心、科普中心和国际科技交流中心，探索延伸实验站对五邑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产业技术升级、乡村振兴等区域创新发展的科技支撑。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开展中微子质量顺序测定等前沿研究，推动江门中微子实验站与粤港澳大湾区其它重大科学装置开展联动协同创新，依托国家重大科学装置深度融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积极推进江门各科研院所、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加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加快建设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江门）。重点建设繁育中心和实验中心两大平台，以科学前沿研究为牵引，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聚优秀科技人才，打造“科学研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业升级”五位一体的大型区域研发与创新中心，支撑江门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争取将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江门）纳入省实验室体系，着力打造成为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原始创新特种支撑平台。

5.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升级。实施新型研发机构能力提升计划，推动江门市大健康国际创新研究院、广东华南精细化工研究院、广东南大工业机器人创新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创办和孵化内生科技企业，提升综合服务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推动与辐射作用。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的财政补助力度，推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团体与高校及科研机构以产学研合作、独资创办等多种形式培育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江门市泛亚生物工程与健康研究院等平台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到2023年，实现重点支柱产业新型研发机构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超65%。

（2）建设完善实验室创新体系。在重点领域布局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积极争取大院大所到江门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其分支机构。支持本地

高校、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围绕江门科技创新重大战略、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建设省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支持产值超5亿元的大型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

6.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1）打造五邑大学创新极点。充分发挥五邑大学人才和科技资源优势，围绕江门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及技术、智能制造、新型材料及元器件、生物科技及大健康、现代织造技术等学科，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数字光芯片联合实验室、江门市大健康国际创新研究院、江门市海洋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中德（江门）人工智能研究院等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加快引进高端人才团队，培育一批能汇聚产学研用各方创新资源的领军人才和科研团队。全面推进“江门五邑高等学校（学院）校院联盟”建设，围绕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室、图书馆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建，促进科研教学资源开放共享；联合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引导学生进行跨校交流与培养，提升各联盟成员的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引领和促进江门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2）构建与江门产业发展联动的创新格局。支持五邑大学围绕江门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建设开放式资源共享技术平台和信息网络体系，联合高新区、产业园、产业基地、专业镇等产业载体和科技型龙头企业，通过研发合作、成果转化、人才交流等方

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支撑江门产业创新发展的服务水平。支持五邑大学建设大学科技园,提高产教协同育人和创新能力,将其建设成为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员培养的重要平台。

(3) 全面深化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巩固和拓展五邑大学与美国罗格斯大学、英国利物浦热带医学院、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等国际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的科技合作,围绕重点产业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推动五邑大学与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究院等粤港澳大湾区高校深化合作,围绕生物科技、新材料及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定期举办高水平国际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企事业单位进行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提升江门科技创新影响力。

(三) 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7.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 支持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推动江门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全面对接,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和技术攻关瓶颈,通过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在广州、深圳等创新资源集聚区设立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广深研发+江门转化”协同创新模式。

(2) 支持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建设研发机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大中型企业创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支持科技型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研发机构和海外研发机构，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主动参与制定国家、国际技术标准。

8. 培育壮大科技企业规模。

（1）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鼓励各市（区）政府、科技园区、孵化器制订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统筹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大受惠企业覆盖面。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协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开展生产线工业技术改造，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型企业跟踪服务和评价指标动态监测，为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提供专业化科技服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科研活动、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辅导服务，引导企业增强科技创新意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科研管理工作，提高创新发展水平。

（2）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强化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中的主体地位，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为核心，推动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形成总部经济集聚效应。实施制造业企业“倍增计划”，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型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

支持其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整合创新资源，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快速发展壮大。

（3）推进企业梯度发展。实施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器—孵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多级联动、闭环管理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库、成长型科技企业库、成熟型科技企业库等数据库，分阶段、有针对性地为各类科技型企业“量身定做”发展扶持政策。大力推动“小升规”，引领科技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着力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到 2023 年，科技型小微企业达到 5300 家。

9.完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1）加速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积极发挥珠西创谷、高新创智城、粤湾云谷、中集智库、中科创新广场等孵化载体的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产品研发与经营管理效率，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探索孵化器新型发展模式，引导更多龙头企业、高校建立特色化、专业化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加速器，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孵化育成体系。到 2023 年，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210 家、350 家。

（2）推进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打造面向粤港澳乃

至全球华侨华人的创新创业之城，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凸显侨乡特色，重点依托“侨梦苑”、澳葡青年创业园、珠西创谷、粤港澳大湾区海外青年创业基地等双创平台以及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和各项海内外联谊活动，为港澳青年、海外侨胞以及初创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企业融资、创业培训等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3）强化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孵化器，建立“孵化器+风险投资+创业企业”运营模式。推动孵化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与风险投资机构的合作，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持续投资。试行持股孵化模式，提升孵化器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推动现有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向中小企业和创业者开放共享。

（四）创新人才汇聚工程。

10.大力引进创新人才。

（1）发挥江门人才岛招才引智作用。加快推进江门人才岛建设，实行“一岛一策”，加大引才育才扶持力度。支持岛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引进培育人才，力争在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大数据技术及应用、海洋经济等领域引进高端人才团队取得新突破。

（2）发挥“侨梦苑”国家级平台优势。发挥“侨梦苑”核心区示范效应，带动“一苑多园”特色发展。制定适用“侨梦苑”发展

的专项政策，从融资、研发、人才等方面优先支持华侨华人和港澳青年在江门创新创业。发挥“联络五邑”海外服务工作站和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国际孵化基地的枢纽作用，灵活采用“以侨引侨”“以侨引资”和“以侨引智”等措施，引进国（境）外先进技术、优秀人才参与江门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博士后双创园）等平台建设，全力打造具备示范辐射效应的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和博士后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平台，促进更多博士后在江门创新创业和转化应用科研成果。

（3）提高创新人才集聚能力。创新人才柔性引进方式，采用“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引才机制引进人才。实施“五邑人才工程”“侨都英才计划”“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强化高层次人才团队与科技领军人才队伍的集聚与交流合作，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积极办好“江门人才节”“高层次人才江门行”“侨都菁英”等高端人才交流活动，提升江门人才交流对接平台的国际影响力。

11.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1）重点培养研究型人才。提升五邑大学基础研究人才培养能力，围绕江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采用定向委培、跨域联合办学等模式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高校联合培养研究型人才。发挥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才载体作用，加快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

（2）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支持江门高校围绕机械工程、交通工程、电子信息、互联网、纺织工程、光电技术、新材料和工业设计等重点领域，培养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的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满足江门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用工需求。

（3）加快培养技能型人才。深化改革“双三元”人才培养模式，重点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江门市技师学院、新会技师学院等院校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发展主线，围绕江门重点产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发展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大力培养江门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的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和优质工匠。

12.加强人才服务保障。

（1）制定差异化人才政策。加强各级人才政策的协同配套和贯彻落实，支持各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从货币补贴、人才安居、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医疗服务等方面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服务政策，建设具有侨乡特色的人才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人才激励、跟踪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落实科技成果收益分配、股权期权激励等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到江门创新创业。

（2）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优化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工作机制，推动问候、问情、问需、问策“四问”工作法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发挥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人才管家”

等人才服务机构的作用，深化提升“爱你人才”活动品牌，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服务数据平台和制造业人才地图，为企业和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服务。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在全市营造惜才、爱才、敬才的良好氛围。

（五）开放合作共赢工程。

13.强化与广深极点的联动合作。

（1）积极承接广深资源。积极承接广州、深圳制造业转移和高端服务功能输出，探索建立“广深总部+江门基地”“广深研发+江门转化”等合作模式。全面加强广深极点的联动合作，推动江门产业嵌入中心城市产业链和价值链。支持建设跨区域产业平台和发展飞地经济，推动江门高新区、深江产业园、蓬江产业转移园围绕人工智能、大健康新医疗、光电子激光、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未来产业领域与深圳市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加快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广深创新资源共同参与省重点领域研发项目，联合攻克一批核心关键技术、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动江门产业创新发展。

（2）加快联动广州都市圈。推动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无缝对接，融入“半小时经济圈”。深化高水平区域产业分工协作，努力构建要素协同、链条完整的跨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支持蓬江区、鹤山市与顺德区、南海区等地推进县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依托广珠铁路、城市轻轨、港珠澳大桥等交通基础设施，联合打造集滨

海、生态、休闲、文化等元素于一体的一程多站旅游精品路线。深化与广州市的合作，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协同、科教文卫、旅游营商等领域深入对接。发挥广州市国有企业优势，推动在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健康养老、金融投融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14.加强江港澳创新合作。

（1）深化江港澳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发挥江门位于“一核、一带”的区位优势，深度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共建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创新成果在江门落地转化。充分发挥江门中微子实验站的集聚效应，加强与散裂中子源、南方光源、惠州强流重离子加速器、加速器驱动嬗变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协同共享，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省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合作。加强与香港科技协进会、澳门青年科技孵化中心、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等机构的对接合作，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与江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2）推进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探索与港澳地区整合资源，建设交流合作新平台，构建协同发展新模式。支持五邑大学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西岸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合作联盟”优势，深化与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强“纺织新材料粤港联合实验室”“五邑大学—岭南大学居家养老联合研究创新中心”“智能家居养老示范实验室”“粤港澳工业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

设。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打造成为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海鲜铺子”。发挥“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平台效应，加快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环保产业园等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

15.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1）加强与欧洲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

积极对接欧洲高端创新资源，主动承接技术外溢和产业转移，围绕人工智能、机械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开展合作，促进江门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与东盟地区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开展合作。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开拓非洲、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重点推动集成电路、家电、摩托车等江门品牌更好地走出去。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全球化生产体系和跨国供应链，吸引海外制造企业在江门设立公司。

（2）积极融入国际创新网络。大力推动江门“侨梦苑”建设，大力支持华侨华人来江门创新创业。加强与先进发达国家在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建设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依托珠西创谷引进港澳地区先进技术，培育优秀团队，推动江门先进装备制造、大健康、特色商贸物流等产业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六）创新服务优化工程。

16.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1）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坚持以产业转型发展需求为导

向，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推动制造业企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鼓励企业拓展大型和关键设备在线数据采集、运行分析、故障诊断、系统维护和设备升级等增值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制造服务。加快建设公共创新服务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质量检测、知识产权、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降低中小型企业创新成本。提升国家（广东）摩托车及配件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制浆造纸、电声产品等省级检测站和行业技术检测中心的服务能力，对接解决企业质量检测方面的需求。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珠西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五大平台、八大功能”服务能力，助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进江门市“工业云”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

（2）加快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发展。发展保税型物流、专业市场型物流、产业基地物流和电子商务型物流，构建航运服务、铁路公路货运服务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江门高新港及物流园区、大广海湾经济区临港物流集聚区、鹤山物流枢纽中心。支持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航运物流，积极培育产业物流、冷链物流和港口物流功能，内河航运集聚区发展集装箱江海联运等服务。加快发展智能物流服务业，打造珠三角地区重要物流节点和辐射粤西地区的重要物流基地。重点推动制造业、农业、生活服务业电子商务发展，优化与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模

式，积极扩大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探索跨境电商创新模式，建设跨境电商“单一窗口”，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化发展，建设功能全面、服务完善的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完善电商支撑服务体系，培育一批专业为电商服务的运营、金融、设计、推广、物流企业，打造电子商务孵化器、电子商务和物流交易平台，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到 2023 年，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 GDP 的比重达 16%。

17.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1）完善科技金融政策和环境。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政策体系，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扶持政策。加大财政对科技金融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江门市创业创新基金、江门市政企合作融资支持基金、江门市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的组织实施，规范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的管理运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做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并推动银行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规模和融资额度，构建一般性银行贷款—信用担保—资金池信用贷款“三级授信体系”。到 2023 年，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额超 10 亿元，占地区 GDP 比重达到 0.28%。

（2）大力发展科技信贷。全面落实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制度，充分发挥“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银行增加对科技型企业的贷款投放规模，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

题。加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力度，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贵问题。成立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为企业提供短期周转政策性资金，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慢问题。探索实施科技风险补贴政策，撬动保险合作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完善科技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江门市科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优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提高信用评级报告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推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实施“金种子”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科技企业对接沪深港交易所、新三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加大新三板的培育储备力度，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到“中国青年创业板”挂牌上市融资。充分利用从澳门金融机构引进的低成本优质资金，支持深化江澳特色金融合作，全方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1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1）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发挥江门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优势，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深入推进江门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中心、华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江门）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检索、申请、交易、保险及维权“一站式”服务。探索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三大新兴产业，以及水暖卫浴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建立中国（江门）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

（2）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能力。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

和新兴产业领域，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着力培育一批产业技术高价值专利，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专利增量提质工程、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引导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高企业专利产出水平。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和商业化，促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加强与国际、区域及主要发达国家标准化组织的合作，积极推动相关产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支持企业、行业联盟和组织积极跟踪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全面提高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准入水平，占领国际技术标准发展的制高点，提高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能力。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有机衔接，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在知识产权侵权易发的重点技术领域、重点区域定期开展专项查处行动，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系统。积极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方式方法，加大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强化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引导专利服务机构拓展多元化、高层次专利服务，健全行业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

（七）创新环境营造工程。

19.构建政府治理新体系。

（1）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实施清单制、委托制和承诺制“三制”改革，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打造更加优

质高效、充满活力、公平和谐的发展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涉企业经营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创新行政审批服务运行模式，推行商事登记服务前移，深化全程电子化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深化开办企业“一天办结”改革；全面推广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实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深化“智能湾区通”建设，拓宽智能审批申请渠道和业务适用范围，逐步实现业务类型和企业类型智能审批全覆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工作机制。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线上对接共享机制，实现信用联合奖惩。

（2）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建设，推行全程网办、全城通办、智能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支撑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化“零跑动”和“跨域通办”。全面开展数据治理、数据普查，完善江门市电子证照系统，支撑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四少一快”和“四免”办。提升大厅智能化水平，实现智能感知群众需求、精准推送办事信息、一码贯通办事过程、预计耗时提供参考、智能导办自动分流。为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审批、多规合一等多个营商主题开发服务应用，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等平台，整合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的移动 APP，丰富便民应用功能。完善和增

强 12345、邑网通、邑微警等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智能客服，强化数据挖掘能力和在线人工客服能力。强化以数据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创新，增强协同联动能力，提升政府综合行政管理水平。深化政务大数据应用，建设完善省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系统和开放门户，提高行政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20.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

（1）完善科技政策和科技创新治理体系。落实广东省“科创12条”和江门“科创十条”，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科技政策，构建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形成创新政策优势，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科技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流程电子化。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着力把“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培育成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加强科技管理干部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2）完善科技投入引导机制。完善财政竞争性和稳定性科研经费相协调的机制，优化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动从事前立项审批向事后奖补转变。试行“揭榜挂帅”制度，推动创新主体围绕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确定科研攻关项目。优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代评、并行立项”办赛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快形成充分体现创

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3）建立科技重大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科技领域重大风险防范意识，搭建科技决策咨询智库，研判江门市未来科技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加强对科技风险的动态研判，建立科技风险预警报送和重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应对科研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科研诚信管理，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科研和应用伦理道德备案审查，防范科研伦理道德安全风险。

21.营造崇尚创新良好氛围。

（1）提升全民科学素养。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推进江门中微子实验科普馆建设，着力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科普基地、高层次人才交流基地。推进江门市科技馆规划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投入，在全市建立30家以上高质量科普基地。加强科普基地科普教育功能建设，扎实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市科技进步活动月、江门科普嘉年华和科普大讲堂等经常性、社会性、群众性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积极举办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世界江门青年大会、中国侨都（江门）华人嘉年华等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及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

（八）科技惠民支撑工程。

22.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1）推进智慧服务体系建设。深化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各领域的融合。构建集智慧城市云中心、城市基础网络体系、城市基础数据库和运行数据库、城市时空信息数据图等四位一体化城市云平台，筑牢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底座，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共享。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可视化、可感知化的发展需求，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统筹建设智慧城市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重点建设升级数字城管系统、智能交通系统、智慧消防服务系统、集成智慧综合治理系统、集成智慧环保系统、集成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集成城市地下管网数字化系统、智慧灯杆一体化系统、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等，增强城市智慧化管理能力。

（2）推进智慧民生服务建设。紧扣“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智慧城市集成化应用门户建设，优化集成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人社、智慧文旅、智慧社区等智慧系统建设，促进医疗、教育、旅游、社区服务等社会公共服务智能化、网络化。利用云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集政务、民生、金融应用于一体的移动应用平台。依托城市云平台建设，提供统一的后台管理，集成个人中心、应用管理中心、消息中心、支付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等支撑能力，

建成基于地理空间立体化、数据连接一体化的“数字孪生”城市。

(3)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智慧型信息管理、社会服务、市政建设，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型城市。加快推进高速宽带和 5G 网络布局，在全市域建设“全光网城市”，将江门打造成大带宽覆盖的珠西信息枢纽。加快“江门信息大道”建设，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建设，推动光纤网络、新一代通讯网络、公共场所免费 WiFi 网络城乡全覆盖工程，优先推进行政服务场所、宾馆酒店等重要公众场所无线宽带接入，逐步实现对各类产业园区、写字楼和住宅区等热点区域的全覆盖。逐步推进城镇光纤到户，扩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范围。推进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既有住宅建筑加快推进光纤到户改造，全面提高网络技术水平和业务承载能力。

23. 加强民生科技支撑。

(1) 加快推进民生领域科技创新。医疗卫生领域，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支持江门市中心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将江门打造成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西翼，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国家、省级、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细分领域，全面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生态环保领域，重点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水体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等技术体系和重大装备的研究、引进与示范

推广；加快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应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新能源，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利用科技手段建立监测及预警平台，加强社会环境与居民健康风险评估，提升城市生态建设和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消防领域，积极开展火灾科学、消防技术与消防软科学等领域研究；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打造智慧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为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公众等提供实时安全隐患检测与分析；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创新消防执法服务体系模式，推进火灾隐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坚持推进绿色发展。加快低碳技术革新与推广应用，积极推进核能、风能、太阳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进电力、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开展节能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发展产业园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重点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强化绿色生活知识科普宣传，积极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活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行绿色出行，建立城市“公交+慢行”出行系统，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4.加快建设质量强市。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鼓励更多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制造业、农副产品、城市品质建设、现代化物流、生态环境、旅游、教育、人力资源保障、养老服务、政务服务等十大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打造质量提升“样板

工程”。实施质量技术攻关行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解决质量提升关键共性问题。鼓励企业实行创新链、产业链、质量链的有机统一，保障产品研发和质量管理投入，推动关键技术领域的质量创新与持续改进。推动企业在技术标准、生产工艺、质量管理、可靠性工程、服务等方面转型升级，打造若干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农业“三品一标”和“粤字号”农业品牌等品牌培育和保护，鼓励申报质量奖项，打造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江门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江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对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布局，建立有效的市区联动、跨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强化全市创新资源统筹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各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专人负责，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如期完成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目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

强化财政资金投入，对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给予支持引导，为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建立财政科技经费适度超前、稳定持续的投入机制，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经常性支出比重保持稳定增长。加大企业创新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和撬动效应，建立财政资金、金融

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投入机制。

（三）加强舆论宣传。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推广江门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新举措、新进展和新经验，对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先进科技人物和科技企业的进行表彰。加强创新创业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强大合力。

（四）强化监测督查。

将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作为各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完善对从事相关创新管理、承担各类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机构、人员的考核，建立多元化的人事考核评价体系。将五大任务、八大工程和 24 项重点工作细化分解到各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加强指标监测和动态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确保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落地见效。

六、实施进度

（一）筹划启动阶段（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

制定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考核指标和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确保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各项工作无缝对接、同步落实。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1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按照实施方案部署安排，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具有侨乡特色的开放型协同创新体系。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优化调整工作计划，不断巩固提升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成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

对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对照指标体系进行评估分析，完成自评检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巩固创建基础，接受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的考核和检查。

附件：1.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考核指标

2.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重点工作分解表

附件 1

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数)	2023 年 (目标)	监测单位
创新要素 集聚能力	1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	人年	126	132	市科技局
	2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	%	2.30	2.50	市科技局
	3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额占地区 GDP 比重	%	0.16	0.28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局
	4	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	%	40.55; 15.77	42.10; 16.73	江门高新区 江门翠山湖高新区 江门鹤山高新区
	5	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 GDP 比重	%	0.26; 0.42	0.30; 0.47	市科技局
	6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量	个	6; 385	6; 435	市科技局
综合实力和 产业竞争力	7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2	54	市科技局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1.60	13.30	市发展改革局
	9	高新技术企业数及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比重*	家; %	1845; 40.10	2200; 43.20	市科技局
	10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4.52	56.97	市科技局
	11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 GDP 的比重	%	15.30	16.00	市发展改革局
	12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9.87	10.78	市市场监管局
创新创业环境	13	每万人新增注册企业数	家/万人	32.63	32.63	市市场监管局
	14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	0.17	0.28	市科技局
	15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数量	家	169; 320	210; 350	市科技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数)	2023年 (目标)	监测单位
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	16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比重	%	88	89	市生态环境局
	17	万元 GDP 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0.40	0.38	市发展改革委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	189	185	市发展改革委
	19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	1.77	1.45	市商务局
	20	农村贫困人口数占农村户籍人口比重	%	0	0	市农业农村局
创新政策体系和治理架构	21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	3.78	3.88	市财政局
	22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	%	16.20	18.25 (如政策调整, 目标数将相应调整)	市税务局 市科技局
	23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	定性评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24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定性评价			市委组织部
	25	党委政府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 “放管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新格局	定性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特色指标	2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	61	65	市科技局
	27	科技型小微企业数量	家	5038	5300	市科技局
	28	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	家	478	550	市科技局
	29	高层次人才总量	人	6470	85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带*为国家考核指标。

附件 2

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重点工作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 产业发展 创新工程	1.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布局未来产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市（区）政府等。
	2.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组织实施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产学研协同构建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等。
	3.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推动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省级高新区提质增效，促进产业园区提质升级。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市（区）政府等。
(二) 创新能力 提升工程	4.夯实战略科技基础力量	加快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和运行，加快建设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江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五邑大学；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开平市政府、鹤山市政府等。
	5.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升级，完善实验室创新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市（区）政府等。
	6.建设高水平理工科大学	打造五邑大学创新极点，构建与江门产业发展联动的创新格局，全面深化对外科技交流合作。	牵头单位：五邑大学、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市（区）政府等。
(三) 创业主体 培育工程	7.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支持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
	8.培育壮大科技企业规模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优质企业，推进企业梯度发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9.完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加速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推进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强化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
(四) 创新人才 汇聚工程	10.大力引进创新人才	发挥江门人才岛招才引智作用，发挥“侨梦苑”国家级平台优势，提高创新人才集聚能力。	牵头单位：蓬江区政府、市委统战部、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区）政府等。
	11.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重点培养研究型人才，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加快培养技能型人才。	牵头单位：五邑大学、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江门市技师学院、各市（区）政府等。
	12.加强人才服务保障	制定差异化人才政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区）政府等。
(五) 开放合作 共赢工程	13.强化与广深极点的联动合作	积极承接广深资源，加快联动广州都市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各市（区）政府等。
	14.加强江港澳创新合作	深化江港澳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推进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五邑大学、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区）政府等。
	15.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加强与欧洲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积极融入国际创新网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鹤山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侨务局、各市（区）政府等。
(六) 创新服务 优化工程	16.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加快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各市（区）政府等。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7.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完善科技金融政策和环境，大力发展科技信贷，推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江门中心支行、江门银保监分局、各市（区）政府等。
	1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能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各市（区）政府等。
（七） 创新环境 营造工程	19.构建政府治理新体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牵头单位：市府办；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政府等。
	20.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	完善科技政策和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完善科技投入引导机制，建立科技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区）政府等。
	21.营造崇尚创新良好氛围	提升全民科学素养；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区）政府等。
（八） 科技惠民 支撑工程	22.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推进智慧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智慧民生服务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等。
	23.加强民生科技支撑	加快推进民生领域科技创新，坚持推进绿色发展。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市（区）政府等。
	24.加快建设质量强市	实施重点行业和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打造质量提升“样板工程”；实施质量技术攻关行动，打造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江门品牌。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各市（区）政府等。